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64,913.30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 725,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74,8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64,913.3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2,8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91,620.35 万元，负债总额 665,377.15 万元，净资产 326,24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566.21 万元，利润总额 30,874.43 万元，净利润 28,182.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52,343.70 万元，负债总额 662,508.09 万元，净资产 389,835.6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218.00 万元，利润总额 15,041.41 万元，净利润 12,785.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20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2.2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4,913.3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37 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4 人，代表股份 802,63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0.473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800,781,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0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8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85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4%。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1,838,85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1%；反对 22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891%；反对 223,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83%；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26%。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307,163,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大股东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94,637,035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2%；反对 261,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8%；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0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89%；反对 261,5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85%；弃权 5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50 在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477,867,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2,855,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15,012,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4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72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13%；反对 1,12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5%；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94,386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02,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18%；反对 1,12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2%；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786,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9%；反对 1,0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2%；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5,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68%；反对 1,0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72%；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478 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公开发布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50 在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C1 栋贵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43 人，代表股份 477,867,52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76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729,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13%；反对 1,12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5%；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关联股东补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6,786,9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9%；反对 1,0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2%；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 1 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莹　徐　明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588,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561,6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30,6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57,728 股的 94.08%；27,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婷　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3.92%减少至 32.69%。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693,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24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3,169.3900	−1.2242%	
合 计	−3,169.3900	−1.22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上述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3,900 股。 （2）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0 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11,000,000 股、2,500,000 股、18,000,000 股，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1,500,000 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31,693,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242%。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 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7,807.8151	33.92%	84,638.4251	3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27.5411	32.65%	84,638.4251	3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7%	−	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588,947,997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2,588,950,037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2,588,947,99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2,588,950,037 股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670,878,836 股股份，合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本次变动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 32,802,7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市流通。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鸿达兴业集团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662,574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因公司存在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2.1 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已通过资产置换、债权债务抵减等方式减少 41,591.62 万元，尚有余额为 6,318.71 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以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因青岛万泽未提供保理融资款项也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恒阳牛业和本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青岛万泽提出和解，若和解不成公司仍将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 3,000 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除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 500 万元以外，暂无进展。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受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关于公司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一）被关联企业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1、2018 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2、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 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479,103,328.76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5）、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9-050）。

（二）被关联企业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 3,000 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编号：临 2019-082）。

二、解决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105、临 2020-115、临 2020-129），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关于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进展情况，至本公告日